

專案質詢

8-1-12-089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近年來台灣自來水公司每次進行工程開挖路面後，均未能回復路面，導致路況更加不平難行。此所生之影響，絕非僅僅路面醜陋影響觀感，或是開車震動不順而已，更可能造成機車自行車騎士高速經過時，發生事故，致無端生有傷亡。本來施工完將道路完壁歸趙於公路單位即是自明之理，惜台灣自來水公司不諳此等原則，只顧自掃門前之雪，完成了自己的管線工作後，便認為公路平整與己無關而一走了之，著實不負責任，甚且枉顧全民行車交通之福祉，以及用路人之生命安全，應有檢討與改進之空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長久以來，關於地下管線施工完成後即一走了之，不顧路面平整之事例屢見不鮮，亦為多年來民間之宿怨，而仍至今未見任何改善，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其中之大宗。查新北市日前召開「道安會報」時，台水不僅為座上佳賓，更直接受到執政黨籍市長之重炮批評如「鬆散很久了」、「內部有很多弊端」。單單就新北市一區之資料以言，即可顯現端倪，即根據市府工務局的書面報告，新北市 8 月分轄內管線機構申請挖掘道路共 1,129 件，核准 876 件，其中 25 件因逾期、鋪面品質不佳等原因被罰，裁罰總金額達新台幣 79 萬元，而其中自來水公司就占有 4 件，莫怪乎日前市長如此震怒至口出此言。
- 二、從台灣全區再觀察台水狀況，則更能顯現情形之嚴重。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調查，自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，台灣地區道路因置換管線而被挖掘破壞比率高達 65.55%，其中向公路總局申請挖掘省道及縣道之道路面積 151 萬 2,250 平方公尺，相當於 212 個足球場，而申挖最多之事業單位為台水公司占 51%，其次為電力公司占 28%。另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，100 年 1 月至 9 月全市開挖路面共 6,969 件，其中回填不實開罰案共 217 件、罰 712 萬元，以台水公司 60 件 186 萬元最高。本席認台水此等苟且隨便的施工態度，根本害人害己，完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全毫無益處可言。就害人部分，已如前述，將造成用路人無端因道路品質低落而受到生命上的風險。就害己的部分，每年如此大額的賠償，無端增加開銷造成財務壓力，到最後又再巧立名目向大眾榨取民脂民膏，實在是相當不負責任。

三、綜上，台水應從源頭與收尾兩端出發進行改革以及檢討反省。即開頭的部分，應就管線開挖管控進行研擬與規劃，不應動不動視路面開挖為兒戲，動輒進行工程，應嚴謹的規劃固定施工日程，儘可能將工程一次解決而減少開挖破壞路面之次數。至若收尾部分，則應注意就回鋪強化與改善的計畫，不應動不動倚仗自己的轉嫁成本之能力而以為萬事皆可由賠償擺平，蓋交通安全與具體個人的生命身體根本無法計價，持這種心態進行施工令人心寒。是故台水應針對前述指示研擬具體檢討與改進方案，並儘速加以施行。